

股票代號：8027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R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民國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地點：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61號

股東臨時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hr/>	
貳、會議議程	2
<hr/>	
一、報告事項	3
二、討論事項	4
二、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6
<hr/>	
一、本公司第三~四次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6
二、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7
三、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8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9
肆、附錄	11
<hr/>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1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6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20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討論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61號（本公司4樓會議室）

議程：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第三~四次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第二案：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第三案：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第一案：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討論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三~四次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第三次買回庫藏股回收股數為 991,000 股，買回金額為新台幣 28,727,061 元，平均買回價格為新台幣 28.99 元，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為 1.25%；本公司第四次買回庫藏股買回期間為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12 月 18 日，買回期間尚未截止，將於股東臨會上口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 依照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與償還銀行借款，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計新台幣 3 億元整，至 107 年 11 月 27 日到期，該公司債共 3,000 張已全數轉換，共計轉換普通股 15,665,748 股。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7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 依照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為擴建廠房及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20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計新台幣 4 億元整，截至 107 年 11 月 27 日止，尚未有債權人開始轉換。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8 頁)。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敬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 A. 私募股數：預計以總募集金額 400,000 仟元為上限。

B.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C. 私募總金額：視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股數而定。

D. 私募價格之訂定及合理性：本次私募之價格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二基準價算價格較高者之 8.5 成訂定之。惟實際訂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及發行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前述私募價格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E. 私募對象：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所定之應募人資格，且不造成本公司未來經營權重大變動之前提下，由符合上述資格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擬於股東會通過私募普通股案後，授權董事會洽定之。

b. 應募人之選擇目的：本次私募應募人之選擇，以對本公司之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以協助擴展本公司行銷通路、提升研發技術進而提升整體競爭優勢及強化財務結構為主要選擇對象。

c.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本公司為提升公司競爭力及長期經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有其必要性，預計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引進，有助於本公司提升研發技術、擴展行銷通路，並提高本公司之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益。

F. 私募之必要理由：

a.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籌資時效性及可行性，或為因應公司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私募有價證

券轉讓之限制等因素，可確保並強化與策略合作伙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

b. 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為提升公司競爭力及長期經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有其必要性，預計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引進，有助於本公司提升研發技術、擴展行銷通路，並提高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益，同強化財務結構與降低營運成本。

c. 本次私募普通股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如為分次辦理，預計分 2~3 次辦理，每次發行股數授權董事會決定之。其資金用途與達成效益如下：

預計辦理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2~3 次	擴展行銷通路、提升研發技術且充實公司營運資金。	擴大市場佔有率、提升長期競爭力及強化財務結構與降低營運成本。

3.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依據證交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上櫃交易。除以上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4.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訂價成數外，包括發行條件、發行價格、募集總金額、計畫項目及進度、預計資金用途、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須修正或有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提請 核議。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討論案，提請 核議。

說 明：1. 依據公司狀況與公司治理上的要求，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9~10 頁)。

3. 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第三~四次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單位：新台幣元

買回期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董事決議日期	107年10月18日	107年10月18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7年10月22日 至107年11月15日	(預計)107年11月19日 至107年12月18日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991,000股	註
已買回股份金額	28,727,061元	註
平均每股買回成本	28.99元	註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 股份數量	0股	註
累積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量	991,000股	註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 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 數比率%	1.25%	註

註：本公司第四次買回庫藏股買回期間為民國107年11月19日~12月18日，買回期間尚未截止，將於股東臨會上口頭報告。

【附件二】

本公司民國104年募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報告：

1. 依照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與償還銀行借款，於民國104年11月27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計新台幣3億元整，公司債發行條件報告如下：
 - (1)發行總額：新台幣3億元整。
 - (2)發行期限：3年，自104年11月27日至107年11月27日。
 - (3)票面金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 (4)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5)票面利率：0%。
 - (6)還本方式：於本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3. 計劃項目及執行狀況如下，該計畫目前已執行完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截至 105 年第一季計劃執行狀況			
			104 年	105 年	累計達成 金額	達成率
			第四季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5 年第一季	98,000	58,000	40,000	98,000	100%
充實營運資金	105 年第一季	202,000	157,000	45,000	202,000	100%
合計		300,000	215,000	85,000	300,000	100%
1. 償還銀行借款：依原訂計畫執行完畢。						
2. 充實營運資金：依原訂計畫執行完畢。						

4. 本公司債第一次轉換日為 104 年 12 月 28 日，至 107 年 11 月 27 日到期，該公司債共 3,000 張已全數轉換，共計轉換普通股 15,665,748 股。

【附件三】

本公司民國107年募集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報告：

1. 依照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為擴建廠房及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107年06月20日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計新台幣4億元整，公司債發行條件報告如下：
 - (1)發行總額：新臺幣肆億壹仟陸佰萬元整。
 - (2)發行期限：5年，自107年06月20日至112年06月20日。
 - (3)票面金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 (4)發行價格：發行總張數為肆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肆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4%發行。
 - (5)票面利率：0%。
 - (6)還本方式：於本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3. 計劃項目及執行狀況如下，該計畫目前執行進度：
 - (1)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擴建廠房	109 年第一季	100,000	-	-	2,000	21,000	30,000	20,000	17,000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8 年第一季	316,000	100,000	100,000	60,000	56,000	-	-	-	-
合計		416,000	100,000	100,000	62,000	77,000	30,000	20,000	17,000	10,000

- (2) 107年截至第三季底之資金運用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資金總額	執行狀況		截至 107 年 第三季累計數
擴建廠房	100,000	動支金額	預定	0
			實際	0
		資金運用進度	預定	0
			實際	0
充實營運資金	316,000	動支金額	預定	200,000
			實際	200,000
		資金運用進度	預定	63.29%
			實際	63.29%
合計	416,000	動支金額	預定	200,000
			實際	200,000
		資金運用進度	預定	48.08%
			實際	48.08%

4. 公司債第一次轉換日為民國 107 年 09 月 21 日，截至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止，尚未開始轉換。

【附件四】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號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之三	-	<u>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期股東會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u>	新增買回庫藏股得經股東會同意以低於買回均價轉讓予員工。
第六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証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u>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u> ，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証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銀行要求補回股票為記名式的條文。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二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二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二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二零五年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二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二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二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二零五年	增加修訂日期資訊。

條 號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u>	

肆、附錄

【附錄一】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R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下：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3.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6.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之一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以決議為之。
- 第 三 條 本公司總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共計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 五 條之一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使得發行之。
- 第 五 條之二 公司發行之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
- 第 六 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証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股東名簿之變更過戶，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 刪除。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訂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條文於本公司興櫃期間或上市櫃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十二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皆採累計投票制，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低

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可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董事長認為必要時，或董事二人以上請求時，得開臨時會，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或第二一七條之一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其常會與臨時會之開會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經理級職員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10%作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依法提繳稅款。
2. 彌補累積虧損。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扣除前各項餘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未來將配合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資本資出、業務擴充需要、健全財務規劃及兼顧股東利益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就上述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5%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以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10%。若公司有重大投資或發展政策時，得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

年六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二】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

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或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止，本公司實收本額為新台幣 806,082,850 元，計 80,608,285 股。

一、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6,448,663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644,866 股。

二、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單位：股；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王明慶	106.06.20	3,743,811	4.64%
董事	陳坤山	106.06.20	967,903	1.20%
董事	張光明	106.06.20	919,120	1.14%
董事	張復興	106.06.20	78,000	0.10%
法人董事	東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暉昇	106.06.20	754,431	0.94%
獨立董事	黃清欽	106.06.20	0	0.00%
獨立董事	呂植富	106.06.20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6,463,265	8.02%
監察人	謝文雄	106.06.20	647,714	0.80%
監察人	侯榮顯	106.06.20	0	0.00%
全體監察人合計			647,714	0.80%